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視覺設計學系系主任遴薦要點

92.10.06	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
92.10.07	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92.11.19	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94.01.11	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4.03.08	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4.03.09	九十三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.05.28	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6.17	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6.18	九十六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4 條之規定訂定視覺設計學系系主任遴薦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系系主任依循下列流程產生之：

- （一）、本系系主任任期屆滿或出缺時，得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為候選人。
- （二）、本系專任教師（休假或出國進修者除外）均具有選舉權，每人一票。
- （三）、本系選出得票數最高兩位遴薦人選，送請本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。

三、本系系主任之產生依下列規定及程序進行

- （一）、出席之選舉人數必須達全體選舉人數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方得進行選舉，否則另擇期舉行。
- （二）、選舉方式採用無記名方式票選之：得票數最高之前二位為系主任遴薦人選，陳報校長核准聘任之。
- （三）、投票後由與會者公推二位同仁監票，並公佈投票結果。

四、本系系主任之任期為一任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
五、本系系主任於任期中若遇有事故無法繼續推展系務，而考慮終止其職權時，得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經本系教師達二分之一（含）人數連署，推選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投票表決，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同意終止職權，經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備，並重新改選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